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A所載聯席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成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建議上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或建議上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建議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澳元 (附註1)	百萬澳元 (附註2)	百萬澳元	澳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48港元計算	<u>5,165</u>	<u>224</u>	<u>5,389</u>	<u>4.10</u>	<u>23.54</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5.84港元計算	<u>5,165</u>	<u>249</u>	<u>5,414</u>	<u>4.12</u>	<u>23.65</u>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百萬澳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265
減：非控制性權益	(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9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165</u>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59,441,900股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3.48港元及25.84港元的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進行的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1,315,513,656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股份合併（每35股股份發行1股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於澳交所進行的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已宣派並由本公司派付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130,000,000澳元的影響（「交易」）。股息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倘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4.00澳元或22.96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3.48港元）及4.02澳元或23.08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84港元）。
- (5)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採納的匯率為1澳元=5.7405港元，其乃基於匯率1澳元=0.7332美元及1美元=7.8295港元計算。

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澳元」）或美元（「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元或美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29條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一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委聘，以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採用國際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上市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